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花蓮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| 陳玉明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寶珍 陳○陽 子女 子女 陳○奇 陳○君 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花蓮縣花	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 0309-0000 地號					分之	蔡寶珍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花蓮	縣花蓮市國民7街		24.58	全部	蔡寶珍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	註
本標	第空白												_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寶珍 通知日期:102年04月16日